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 县司法局上半年工作总结(大全9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一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认真履职，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立足调纠促和，人民调解有了新格局。

1. 工作格局全面创新。今年初，按照县委常委会议的指示精神，我县印发了《县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方案》（永办〔 〕53号）文件，全面构建了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领导下的21个乡镇调处中心、9个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365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全覆盖的调处组织网络体系；聘请了500名专职调解员，每个村（居）都有专职调解员1-2人。
2. 工作制度完善健全。通过健全调处运行机制，将调解程序规范到一线。例如：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矛盾纠纷登记受理制度、矛盾纠纷限时办结制度、矛盾纠纷报告和回访制度、领导包案制度、交办督办制度等。
3. 工作成效显著突出。今年，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88件，调解成功1279件，调解成

功率99.3%。特别是在“大调解”机制运行以来，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成功调处了领导交办的案件、突发性事件、纠纷积案等有影响的矛盾纠纷共计48件，同比增长31%。今年，我局开展了“积案化解清零行动”，共排查出纠纷积案124件，由局机关干部职工负责牵头调处，要求在7月底以前调处成功。目前，共化解积案81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例如：涉诉涉访的湘阴渡镇松柏村邓某死亡赔偿纠纷、县香梅八矿职工张某工伤赔偿纠纷积案等。

## （二）确保宣传实效，法治建设有了新发展。

一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今年，我局通过创新“法律六进”、农村法制宣传月等宣传形式，切实加强了法治宣传，取得了宣传实效。今年5月，由我局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开展了农村法制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制作了内容丰富的宣传展板，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面对面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接受群众的咨询。我局参与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暨柏林、太和工业园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活动，派出专门工作组，共走访园区周边群众460余户，收集意见建议360多条，疏导化解群众诉求20多起，化解矛盾纠纷5起，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余份。二是着重抓好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我局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了优秀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全部乡镇和环保局、农经局等29个单位聘请了政府法律顾问。三是认真开展了民主法治建设联创活动。按照省市依法治理办公室的要求，在全县开展了“法治永兴”、“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居）”三级联创活动，扎实推进城乡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自治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依法自治水平。四是抓牢了各级新闻媒体的信息发表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局共在省级新闻媒体发表经验、信息材料215篇（其中，《湖南日报》1篇、湖南红网1篇、法制周报1篇，法治湖南网212篇），在市级新闻媒体发表经验、信息材料16篇（其中，市局简报3篇、郴州日报11篇、郴州电视台1期、郴州妇女网1篇），在县电视台播放法治建设新闻16条，在永兴

红网及永兴手机报发送信息21条。

### （三）创新工作举措，社区矫正有了新局面。

一是加强了社会调查评估工作。今年上半年，共接受委托76人，出具评估函75人，采信率100%，同比去年增长2个百分点。二是突出了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按照矫正人员的个案特征，制定了相应的心理矫治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矫治。三是建立健全了矫正工作制度和 workflow。通过认真抓好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来势喜人，呈现出全新的工作局面。今年以来，我县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8人，解除矫正20人。目前，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70人，累计解除42人，在册228人，未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

### （四）加强狱企对接，安置帮教有了新探索。

我局与省内星城监狱、湘南监狱、郴州监狱、雁南监狱和雁北监狱等监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由监所对永兴籍即将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另一方面，我局加强安置基地建设，创造就业岗位，并组织安置基地企业到监所选聘技术人员。通过此项措施，为企业提供了人力资源，同时，也为刑释解教人员就业提供了绿色通道。通过开展对接工作，我县省级免检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基地永兴绿洲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出1132个劳动岗位，目前，共对口安置了刑释解教人员65人。

### （五）创新社会管理，戒毒康复有了新跨越。

经我局向省司法厅和省戒毒管理局积极争取，省戒毒管理局在我县设立了全省首家县级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该站受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指导，对吸毒人员实行无缝对接，免费戒毒，免除戒毒康复人员生活、急性脱毒、教育矫治等费用。在工作中，我们一方面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取得支持，

安排了工作场所，解决了工作经费60万元，招聘了专职工作人员3人；另一方面，加大戒毒康复宣传力度，深入走访吸毒人员及其家属，积极动员其到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戒毒。5月28日，我县组织第一批5名吸毒涉艾人员到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接受免费治疗。6月19日，在省戒毒管理局驻县戒毒康复指导站的揭牌仪式上，2名戒毒人员现身说法，谈了自己在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接受免费治疗的亲身体会，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 （六）健全工作制度，法律援助有了新机制。

1.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得到创新。新《刑诉法》实施以后，刑事法律援助由原来的法院一元指定辩护模式转变为被告人申请和公、检、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多元模式，犯罪嫌疑人可以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接受法律援助。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公正司法，我局联合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在全省率先制定下发《县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湖南日报》对此进行了推介报道。今年以来，由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成功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达15件，同比增长50%。

2. 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得到突破。我县推行了上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精心办案等一系列惠民举措，搭建了与弱势群体的“连心桥”，增进了与弱势群体的感情。今年，我县着重将老、弱、病、残、妇女、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等对象作为援助重点，严把“援前、援中、援后”质量关。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9件，同比增长10%，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9件，同比增长11%，涉及金额820多万元。

#### （七）提升服务质量，公证办案有了新成效。

一是积极为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在重点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国有资产出让转让、企业改制等事项中发

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积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办理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现场公证6件。二是坚持服务社会管理创新。为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办理财产继承、房屋赠与、资产租赁等公证提供优质服务。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公证163件，同比增长12%，其中涉台公证10件，同比增长20%，收费8.52万元。

#### （八）实行整体推进，项目建设有了新突破。

今年，根据上级发改委文件通知，我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总建筑面积已落实2845平方米（不含以后的社区矫正局建设、戒毒康复中心和司法行政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近1000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522万元（土建投资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365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31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6万元）。我县于2月对该项目予以划拨用地，目前，项目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毕，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现项目已开工，正在进行“五通一平”工作，预计整个工程将在2014年上半年全面竣工。目前，我局已通过向上争取资金671万余元，新建、合建、购买了24个司法所，司法所建设已全面收官。

#### （九）开展校地合作，队伍建设有了新举措。

通过多次争取，我局与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积极开展校地合作。一方面，我县为学院提供“练兵场”，成为学院的生源基地、实习基地、理论创新基地。另一方面，学院充分发挥人才、专业优势，组织有关专家为我县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和服务。3月9日，学院第一批60名学生来到永兴实习，20名学生被安排到10个乡镇司法所（其中，6人服务在乡镇的项目建设上，14人服务在社区矫正办案第一线），40名学生被安排到县公安局特巡队。警院学生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得到了所在乡镇和县公安局的高度评价。

### （一）严重缺员。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编制为60名，现实际在岗人员为38人，缺员22人，其中局机关缺员6人，司法所缺员16人，有8个司法所无专职司法助理员，严重影响到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 （二）县调处中心亟需解决一辆工作用车编制。

今年，全县上下正在开展“大调解”工作，县调处中心除了组织、指导、考核全县395个乡、村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工作外，本身还承担大量的乡、村两级调解组织化解不了的重大疑难和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目前，县调处中心无工作用车，日常工作靠挤占县司法局本来就非常紧张的办案和工作用车，严重影响到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三）项目资金到位滞后。

我县司法业务用房已全面启动，但中央、省级资金估计要在2014年上半年才能到位，虽然该项目前期工程进展顺利，但随着项目后期工程的推进，对资金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一）进一步抓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一是部门联动。充分整合各职能部门的力量，最大限度发挥“大调解”及时便捷的特点，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突出人民调解机制的社会作用。三是创新人民调解工作举措。在推行领导包案限期化解责任制、“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和调解个案奖励制度等机制的基础上，继续创新调解形式，切实加大对矛盾纠纷的调处力度。

（二）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一是确保援助质量。法律援助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赢得民心的工作。必须保证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程序要公正，服务要到位，

确保将好事办实。二是抓好窗口建设。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法律援助窗口建设，确保9月1日以前投入使用。

（三）进一步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矫前调查评估办案工作。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调查工作，严格规范调查程序、范围、内容，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二是进一步抓好日常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奖惩制度，认真抓好考核奖惩工作，对应当依法给予司法奖惩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按程序提出奖惩建议。三是进一步拓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及公益劳动基地。在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及公益劳动基地，按规定组织矫正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和开展公益劳动。

（四）进一步抓好安置帮教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帮教安置网络。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接收、帮教、管控、安置等各个环节实行动态管理。二是要继续开展排查回访专项活动。对刑释解教人员实行全面评估，创新帮教方式，建立帮教档案，确定帮教类别，教育和引导刑释解教人员依法从业、合法创业。年内帮教率要达100%，安置率要达100%，杜绝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三是要继续抓好狱企对接工作。为企业提供务工人员的同时，抓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绿色通道建设工作。

（五）进一步抓好法治建设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普法无纸化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湘法治办发[]6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全县无纸化考试工作，在6月底组织开展各单位普法骨干技术培训，完成软件的推广安装和调试升级工作，于11月组织全县干部职工进行无纸化普法考试。二是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工作。按照郴法治办发[]1号、郴民办发[]21号和郴教联通[]6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好“民主法治示范乡镇”、“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郴州市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的创建工作。

（六）进一步抓好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建设。一是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负责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建设进程。二是抓紧时间做好相关手续补办、规划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三是积极与上级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衔接沟通，争取中央项目资金早日到位。四是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质量。

（七）进一步抓好戒毒康复和校地合作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抓好日常管理工作，争取年内动员大部分吸毒涉艾人员到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进行免费治疗。二是切实抓好校地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与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沟通协调，一方面组织我县工作人员到学院进行学习、培训，另一方面，让学院定期安排学员来我县实习，同时，也缓解我县工作人员不足的困境。

2.医生上半年工作总结

3.上半年安全工作总结

4.上半年工作总结

5.学校上半年工作总结

6.社区上半年工作总结

7.上半年部门工作总结

8.电工上半年工作总结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二

xx年年上半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在市司法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按照“政治建局、



业务兴局、管理强局”的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得以持续、稳定、健康开展。

## 一、措施与成效

在司法行政建设方面，第一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和规范了党委议事、廉政等规章制度。实行每周一例会，坚持重大事项党委集体讨论决策，保障了决策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第二加强了机关队伍建设。实行岗位责任制战略，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竞争氛围；实行规范化战略，初步实现了物规人矩、责明权确的工作机制；实行人才引进战略，提高了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实行人性化管理战略，增强了司法队伍的战斗力与凝聚力。第三加强了基层司法所建设。

在所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百分达标、监督、奖惩等各项工作制度；在队伍建设方面，加强了对外的学习考察和对内的考核培训；在业务工作方面，实行了轮岗交流，进一步统一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强化了司法工作观念。第四加强了工作作风建设。局党委倡导务实精神，坚持求实作风，面对公证律师等管理上出现的问题，以正确的态度对待，以妥善的方法解决，不隐瞒、不回避、不护短。

带动全局上下日趋形成了严谨认真的办事态度和敢作敢为的良好风气。第五加强了硬件设施建设。为加强宣传，局党委投资近70万元购置了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笔记本电脑等等宣传器材，有力地促进了宣传工作的全面开展。为提高服务水平，又投资十万余元进行了办公楼改造和设施更新，建立了全程办事代理办公大厅。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热情、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同时，在其他方面，通过全局同志的积极进取和不懈努力，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两劳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以及公证、律师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突破和新成效。

## 二、问题与不足

半年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责任制建设虽初见成效，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不足，有些工作处于做表面文章，如何把工作的调研、实施和验收有机结合起来，把真实效果反映上来，是我们当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是由于体制等诸多方面的原因，致使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比较薄弱，不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四是典型宣传力度不足，没有形成融系统性、连续性、成效性为一体的抓典型机制。五是由于管理上有疏忽，对个别律师事务所出现的一些问题，未能有效地加以防范，这需要我们认真的反思和总结。

##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

### (一)加强责任制建设，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以政治、业务、道德、文化等素质为内涵，司法行政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速增高，关键在于责任制建设。加强和完善责任制建设，有利于创造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变责任心不强和进取心不高的颓势；有利于营造生动活泼的工作氛围，激发干警的创造力与战斗力，变死气沉沉的工作局面为勃勃生机；有利于形成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挖掘干警的潜能与智能，实现转变工作态度到提高综合素质的过渡，最终，使旧观念、旧作风脱胎换骨，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历久弥坚。

因此，我们要加强责任制建设，做到“六个统一”。一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责任制既要符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总方向，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具有操作性；二是理想与现实的统一，预期目标这个出发点要与客观效果这个落脚点相契合，既防止脱离实际，好高骛远，达不到制订目的；又要

防止囿于观念，动作保守，降低了成效；三是部署与考核的统一，考核反映出的问题是部署工作的依据，考核蜻蜓点水，部署就成了无的放矢，纸上谈兵。要通过加强工作考核，为提高素质制造压力，为转变作风创造动力，为部署工作明确重点。

四是权力(利)与责任的统一，既要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又要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利)，既要避免责大于权、有责无权的不平衡现象，又要杜绝权大于责、有权无责的不公平现象，实现责权利的衔接明确，贯穿始终；五是行为与效果的统一，责任制制订的公式“按照什么——做什么——达到什么结果”，体现了行为与效果的有机结合，缺失了效果目标，会导致工作浮于水面，“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出功”。

六是局部与整体的统一，个人的岗位职责要与所在科室处所的工作计划和全局的管理目标和谐统一，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每一个单位成员的才智与力量，建立内耗最小、合力最大的整体格局，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从而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提供制度与环境支持。

## (二)积极开展普法工作，全面迎接“四五”终期验收

1、形式化倾向。在传统时期，一直沿用的“一摆”（摆摊咨询）、“二赛”（知识竞赛）、“三训”（以会代训）、“四卷”（开卷考试）等做法对法律的普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抽象化倾向。随着普法进程的深入，一味采取简单的图解式宣传、条文式宣传和概念式宣传的做法，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文化的需要，已不能适应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宣工作的要求，我们要善于运用形象演绎的做法，将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实例归纳其中；要善于保持法律与实践的零距离接触，进行换位思考，使普法工作呈现新面貌。

## (三)深入调查研究，为司法行政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调研旨在了解情况，明确目标，分析问题，寻求对策，达到“优化、组合、调整、提高”的目的。我们要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第一要做到认识到位。从全局性、战略性的高度，从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认识调研，克服和纠正对调研的错误观念和认识“误区”。

第二要提高质量。质量是调研的生命力之所在，也是目前调研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瓶颈之累，要严抓质量问题，对不合质量要求的调研要反复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弃之不用。第三要两只脚走路，开放性搞调研，既抓专门调研，又抓大众调研，使调研工作既向纵深发展，又形成梯次构架。第四要遵循调研的内在要求。

1、目的性要求，调研是为了解决问题，仅仅提出问题不是调研；

4、双观性要求，调研既要有微观深入，又要有宏观展望，“欲识庐山真面目，不能只在此山中”，只有统筹兼顾，才能做到情况一览无余，症结尽收眼底。

因此，我们要认真把握区情实际，加强领导，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社会上的涉法问题积极开展调研，提高调研的实效性和内容的思想性，为司法行政决策拿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办法。

#### (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探索管理新途径

社区矫正对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正义具有重要作用。由于社区矫正尚处在探索阶段，在现实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我们要继续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更新观念。思想是行为的指导，观念上不能适应刑罚方式改革或是怀疑社区矫正的行刑效果，在行动上难免对社区矫正工作不热心、不积极。要提高认识，解放思想，树立“有为观”，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局面。二是坚持合法原则。

目前我国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比较抽象和概括，但基本的立法精神是明确的。这就更需要我们认真领会法律的本质内涵，坚持社区矫正依法进行，规章制度依法制订，对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切实维护，对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三是坚持创新原则。社区矫正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事物，我们要按照有利于提高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有利于减少重新犯罪、维护公共安全；有利于降低行刑成本、提高行刑效率的要求，积极借鉴先进经验和成功作法，努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的新途径。

#### (五)加强典型宣传，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

典型具有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交流借鉴的作用，大力宣传典型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对司法行政工作与队伍建设的长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结合实际，把握好抓典型的“四个环节”。一是培育环节。要树立典型从摇篮抓起的理念，制订长远规划和阶段性目标，通盘考虑，分步实施，努力在培育典型的总量、构成和内容上具有统筹性和操作性，同时，要协调各方，变独力抓典型为合力抓典型；二是树立环节。

在选树典型时，要深入基层，广泛调研，挖掘具有特殊意义和群众基础的典型；在宣传典型时，要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模式，把总体估价与阶段评价相结合，把“立竿见影”与“潜移默化”相结合，使典型宣传有声势、有步骤、有成效；三是保养环节。典型之花要长开不败，离不开组织上的精心呵护与后续培养，因此，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四是更新环节。

典型要不断涌现，不断推出，这是一个辩证的态度，要实现典型宣传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实现典型新陈代谢与良性循环的有机结合，在宣传中，新老典型要全面兼顾、合理配比，使之相得益彰，更好地实现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有效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三

xx年上半年，我局围绕区工作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和萝岗区党委、区政府下达的上半年工作任务、以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部署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建设及和谐稳定两个大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全力以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一是全力开展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及时调整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调解调处工作的指导力度，突出抓好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先后在春节、“清明”“五一”、三次组织开展全区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对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重点对象和重点时段等各类不稳定因素心中有数，力争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全力、快速抓好领导交办重大疑难案件的调处，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凌伟宪同志批示给我局的6件矛盾纠纷全部得到化解并有效稳控，李红卫区长交办的黄利强与罗雪君宅基地房屋买卖补偿纠纷得到有效调解。据统计，半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86宗，调处成功271宗，民间纠纷调解率达到100%，成功率95%以上，其中5人以上的矛盾纠纷63宗，稳控61宗，实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群体事件发生。

二是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员和信息员的表彰奖励政策。组织人员到3个司法所和6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研，了解当前人民调解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集思广益，调研论证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政策的可行性。加大《广州市萝岗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奖励办法》的实施力度，建立一支覆盖面广、作用发挥明显的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完善矛盾纠纷情报信息传递机制。

三是完善“萝岗区社会矛盾纠纷电子处理平台”建设。将区

内各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中发现的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收进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纠纷信息的全面调处和掌握，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半年以来，共收到群众事前主动报送纠纷信息56条，审核认定50条，奖励信息报送人员65名，发放奖励金8000元。通过掌握矛盾纠纷信息，成功化解5人以上的群体性纠纷11件，防止群体性上访5批24人。

四是加大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力度。完善企业调解组织建设，组织6个司法所到规模企业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对企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动员企业抓好人民调解组织的组建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排查调处不稳定因素工作。各司法所分别在辖内规模以上的企业选取1家单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对调解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一次培训。

五是进一步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实行区、街(镇)、村(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三级例会制度，定期分析矛盾纠纷形势；完善敏感时期专项排查调处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会同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继续推进诉前联调、检调对接工作，一些劳资纠纷、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突出性矛盾纠纷得以及时化解，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六是继续构建和推进“大调解”格局。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调处工作中的“总统筹”、“总督导”、“总牵头”的作用，全区实现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三调联动。特别是对于一些牵涉面大、矛盾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区公、检、法、司、综治、劳动、规划和各街、镇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实行全方位的协同综合治理。3月份，会同农林水利局、国土规划局、九龙镇等单位部门，成功调解了九龙地区11宗群体性山林土地纠纷，维护了九龙地区稳定，确保了“知识城”建设的顺利推进。

(二)紧紧围绕依法治区开展普法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大力抓好“xx”普法规划落实，起草了xx年萝岗区普法工作要点，推进“xx”普法深入开展。

一是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普法联络员队伍，2月底在区内成立萝岗区“xx”普法联络员队伍，普法联络员共48人，覆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局面。积极探索法制宣传“社会化”运作模式，2月下旬，在区内各单位组建了48人的“xx”普法联络员队伍，在工会、妇联、残联、团委、社工组织成立了62人的“xx”普法小分队。

二是继续推进“订单式”普法。组织普法对象召开了一次供需见面会，征求他们对学法的需求，开展针对性普法。与广告公司签订普法短剧制作合同，已开始剧本创作；与区建环局协调确定把萝岗香雪公园赏梅亭作为“法治文化公园”的选址，并请广告公司设计了方案。结合外来工招聘会、“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制作法律知识展板70版，制作法制橱窗宣传画100余副，为企业外来工和村(居)民播放法制电影10场。

三是大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会同人大依法治区办完成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创建工作标准的起草工作。在五街一镇开展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四是广泛开展了法律“六进”活动。4月份，在九龙镇召开了农村法律图书角赠书仪式暨村干部法制培训大会，向九龙镇31个村(居)法律图书角赠送法律书籍1000余册。6月底，编印了农村法制教育实用手册下发给村民，协调各街道家庭服务中心设立了“普法宣传服务角”，由驻司法所律师不定期开展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上半年，结合开展红红火火过大



年、科技活动周、“三打两建”、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等专项活动，播放法制电影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7000份、展出法制展板140块共20场次。

截止6月15日，全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49人，建立公益劳动基地6个，先后组织集中教育157人次，个别谈话教育283人次，开展心理咨询43人次，公益劳动243人次，帮助2名矫正对象落实低保；刑释解教人员共152人，刑释144人，解教8人，帮教率100%，安置率100%。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一是大力构建无缝衔接的立体式“帮教及矫正网络”。开展立体式帮教管理工作，建立“专业工作人员帮教网”、“社会义务力量人员帮教网”、“亲属人员帮教网”、“手机gps定位网”，全天候掌握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动态，确保“两类人员”的帮控活动实现24小时无缝衔接。其中，5月份，专门组织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永和街派出所领导、华峰中学240名学生成立萝岗区帮教团前往东坑劳教所，对我区户籍在所学员开展帮教活动。上半年，共开展志愿者帮教活动33人次。

二是加强“两类”人员的心理矫正工作。在萝岗街建立了我区第一个心理矫正室，组织志愿者对矫正对象进行行为矫正和心理矫治，不断提升矫正质量。降低重新犯罪率，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三是加强两类人员培训和加大安置点建设的力度。落实了两类人员的培训经费、培训场地和培训教师，现区社区矫正办和区安帮办可以提供美容师、烧腊师等18种普通培训项目，装卸机械司机、氩弧焊工等8种特殊培训项目，以及syb创业培训、蔬菜园艺工等9种特批培训项目，争取尽快为两类人员提供大型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在去年与6个安置点签约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将广州市佳义特机械有限公司签约为安置点企业，现超额实现了一街(镇)一安置点企业的目标建设。区建设2个示范安置点或实体的工作也正在推进中。建立

了“绿色直通车”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两类人员”优先实行“应保尽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生活、住房确有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以服务中心工作和服务民生为主题，配合“两城一岛”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工作。

一是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已完成了区法律服务中心的选址调研、论证以及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初步打算在区综治中心内，通过调整、改建的方式，划出2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区域作为区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和办公用房；并根据工作实际，对区法律服务中心的功能设置进行合理配置，拟请示区有关领导后落实相关建设工作。正在筹划落实公证机构的办证场所，推进公职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机构建设，建立萝岗区法律服务人才库，吸引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进驻我区。

二是公益法律顾问工作全面铺开。推动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萝岗区建立基层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依法治村(居)工作，召开了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签约大会，在区内全面建立村居公益法律顾问制度，形成了拥有40名律师的公益律师顾问人才库，构建起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公益法律服务体系。正在研究细化考核措施。区公职律师所的设立与招聘政府公职律师工作问题，也正在积极与区人事局沟通协调，已起草招聘方案，待商定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三是中新知识城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正在研究探讨港、澳法律服务合作机制，以更好地促进知识城法律服务业与国际接轨。前不久，我们还专门到北京、上海、天津等地考察法律服务与新型城市化发展。

四是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展。开展了三八妇女儿童维权周活动、社工法律培训班、村居民法律讲座等活动，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引入两家律师事务所在我区设

所营业，律师所数量增加60%，律师人数增加19%。推荐了两名专家型律师和一名司法心理学教授进入中新知识城专家智囊库。

增派律师参与综治信访工作，每天在法律咨询援助室值班接访，并派出律师参与区领导接访陪访工作，及时对上访弱势群体开展法律疏导工作和给予援助。组织公证队伍参与知识城、九龙镇开发工作，为征拆提供保全、提存等公证服务和法律保障。制订了《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方案》，开展了区妇女维权周活动、社工机构和村居民的法律专题讲座等多项宣传和便民服务活动，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2万多份。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6件，其中刑事12件，民事86件，其他案件8件，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一是主题教育活动成效显著。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并参与“结合实际学标准，立足本职当先锋”、“服务发展抓落实，机关党建走在前”以及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从多角度、全方位对干部职工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反腐倡廉、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教育，通过学习教育，班子及全体干部职工能够做到思想上始终保持清醒，政治上始终保持坚定，牢固树立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二是队伍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单位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研究才能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建立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行政问责制等制度，实行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跟踪办、公开办，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质量，鼓励全系统人员参加全国司法考试，现我局有3人已经顺利通过，目前已有9人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证。

三是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广州市优秀司法所创建、考核和评比活动，全面加强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规范司法所，促进了我区基层司法所整体工作效能的全面提高。以基层司法所为基础，积极参与区和镇街综治中心建设，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化。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规定，局党总支与各党支部签订了责任书，并把履行情况与每季度的工作目标责任奖金挂钩，形成有力约束。印发局《xx年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了对所属各科(室)、直属单位、司法所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检查监控力度，进一步完善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廉政公开承诺等党内监督制度，完成了《萝岗区司法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指引》初稿。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都能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五不许”制度、农村工作“三不准”要求及公车管理规定，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的人和事。

同时，我局还完成上级下达的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目标任务，按规定办理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完成上级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阶段性工作任务。依照政策法规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行为。落实区《公共服务单位文明办公规定》，按照“合法性、准确性、时限性、公开性、文明性、廉洁性”要求做好公共服务，并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评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科学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四

财务不仅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客观存在的资金运动及资金运动过程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更主要的是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等。现在，就来看看以下两篇范文吧！

光阴如梭，我进入中盈已经三个多月了，从一开始对工作的不适应到现在适应了这个团体，懂得了大家如果团结合作，共同应对遇到的困难和挫折，我觉得这是我这几个月来学到的最有价值的部分。

财务是一个单位的核心部门，同时她也是一根引线贯穿与企业的角角落落。作为财务人员，我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商场销售部分的财务处理，纳税申报，财务管理等工作。在工作中，由于区别于原来单位的商品种类、商品进货渠道，对商品的进货渠道，结算方式，货品出入库管理等的认知是我一开始的主要的工作重点。

随着认知程度的深入及对账务处理熟练程度的提高，已经完成了以前账务的登帐工作，进一步理顺了财务的连续性。为提高工作效率，使会计核算从原始的计算和登记工作中解脱出来。在姚总的组织下5月份进行了会计电算化的初始化进程，经过一段时间的数据初始化，我们都基本掌握了用友财务软件的应用与操作，财务核算过渡到会计电算化已经进入一个阶段。这为可以为我们节约了时间，还大大提高了数据的查询功能，为财务分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财务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搞好财务分析，主要是商品销售分析，商场在营业过程中的费用分析，资金流动情况等，这些可以为商场销售产品订货的准确性，及时性，资金占比情况都是一个很好的参考依据，是企业管理和决策水平提高的重要途径，为企业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的财务信息支持，并将使我们的工作事半功倍，这也是我该努力学习和不断提高的部分。

在这里也非常感谢领导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也会继续努力，和我们的单位一起成长！一起进步！

## 一：日常工作：

- 1。 审核、结转和调整了20xx年度完成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和业务员往来账款账目，及时改正了一些账务上的错误。
- 2。 根据会计制度与准则结合本厂实际情况，对上半年的所发生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和业务员往来账目的所有业务进行了精确核算，及时进行记账、登帐、销账并编制各种会计财务报表；做好财务最基本工作，所有账实相符。
- 3。 圆满完成了1—2季度各供应商应付账款和业务员业务的对账工作，在对账工作中，恪尽职守，极大的保证了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在付款过程中(我所知情的情况下)，根据客观账龄，积极向领导谏言献策，努力使应付账款的支出具有最大限度的合理性。
- 4。 积极参与每月工资方案的制定和调整，根据工资方案，准确编制工资表并组织财务人员及时发放，对部分员工的疑惑进行了耐心解释。
- 5。 指导并组织了财务和车间核算员对车间生产成本的合理核算和完善工作。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以前对生产成本核算的不合理性及管理的极大漏洞，我们首先协调各有关部门规范管理程序，完善车间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合理核算本期产成品的产品价值，根据不同的费用分配率和利润率进行合理调整并及时录入软件系统。

## 二：下半年设想

- 1。 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物料收发，产成品管理细则，完善储运部组织机能，细化各员工工作职责，各项工作内容具体落实到人，定时定量完成任务，提高部门工作质量要求，杜绝造成有些事做完之后没有人整理记录，甚至出现问题没有人承担责任的现象。

2. 加强存货的管理工作，督促储运部管理好企业各类库存材料，努力做好产成品的帐、卡、物的相符工作，每月不定时的检查仓库库存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3. 进一步加强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积极推进会计标准化工作，努力形成从基础核算到日常流程进行细则的规定并形成统一标准。

4. 积极推进会计电算化建设。在原有软件的基础上，我们同软件开发方多次沟通，决定在软件数据初始化时要建立规范的帐套体系，对会计科目，核算项目，费用项目的设置上均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设置，争取在8月底完成软件的调试运行(只是在有条件的部门进行，对于主管领导不配合的部门此项工作则无法进行)。一旦软件运行状态良好，即可实现财务对物料的适时监控，并可大大提高数据的查询功能，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5. 协调和规范有关部门各类报表的上报工作，进一步明确报表的名称、上报时间、报送对象、责任人，并保证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企业领导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 三：一点想法

我们财务工作，虽然平时工作能够相互沟通，相互促进，相互进步，但很多的工作都存在拖沓、扯皮和越位的现象，长期存在着工作的责、权方面不明确的问题。协调不畅或沟通不畅都会存在工作方向上大小不一致，久而久之双方会在思路和工作目标上产生很大的分歧，颇有些积重难返的感觉，对一些问题的把控上也会对财务工作带来负面影响，这样财务部工作就会很被动，所以建立一种责权明确、工作程序清晰的制度，是协调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有一种制度能够约束住任何人，我们之间也就没有什么了。

上半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着这样和

那样的缺点，仍然存在着许多应做而没做，应做好而没做好的工作。我一定会戒骄戒躁，扬长避短，积极总结经验教训，将工作完成的更好更出色。我深深知道，作为财务主要人员，在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济行为等方面还应尽更大的义务与责任。以后的工作虽然千头万绪并存在许多困难障碍和不理解，但我只要随时保持清醒的头脑，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努力拼搏，我想再大的困难，也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认真履职，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立足调纠促和，人民调解有了新格局。

1. 工作格局全面创新。今年初，按照县委常委会议的指示精神，我县印发了《县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方案》（永办〔〕53号）文件，全面构建了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领导下的21个乡镇调处中心、9个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365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全覆盖的调处组织网络体系；聘请了500名专职调解员，每个村（居）都有专职调解员1-2人。
2. 工作制度完善健全。通过健全调处运行机制，将调解程序规范到一线。例如：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矛盾纠纷登记受理制度、矛盾纠纷限时办结制度、矛盾纠纷报告和回访制度、领导包案制度、交办督办制度等。
3. 工作成效显著突出。今年，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88件，调解成功1279件，调解成功率99.3%。特别是在“大调解”机制运行以来，县矛盾纠纷



调处中心成功调处了领导交办的案件、突发性事件、纠纷积案等有影响的矛盾纠纷共计48件，同比增长31%。今年，我局开展了“积案化解清零行动”，共排查出纠纷积案124件，由局机关干部职工负责牵头调处，要求在7月底以前调处成功。目前，共化解积案81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例如：涉诉涉访的湘阴渡镇松柏村邓某死亡赔偿纠纷、县香梅八矿职工张某工伤赔偿纠纷积案等。

## （二）确保宣传实效，法治建设有了新发展。

一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今年，我局通过创新“法律六进”、农村法制宣传月等宣传形式，切实加强了法治宣传，取得了宣传实效。今年5月，由我局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开展了农村法制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制作了内容丰富的宣传展板，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面对面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接受群众的咨询。我局参与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暨柏林、太和工业园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活动，派出专门工作组，共走访园区周边群众460余户，收集意见建议360多条，疏导化解群众诉求20多起，化解矛盾纠纷5起，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余份。二是着重抓好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我局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了优秀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全部乡镇和环保局、农经局等29个单位聘请了政府法律顾问。三是认真开展了民主法治建设联创活动。按照省市依法治理办公室的要求，在全县开展了“法治永兴”、“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居）”三级联创活动，扎实推进城乡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自治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依法自治水平。四是抓牢了各级新闻媒体的信息发表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局共在省级新闻媒体发表经验、信息材料215篇（其中，《湖南日报》1篇、湖南红网1篇、法制周报1篇，法治湖南网212篇），在市级新闻媒体发表经验、信息材料16篇（其中，市局简报3篇、郴州日报11篇、郴州电视台1期、郴州妇女网1篇），在县电视台播放法治建设新闻16条，在永兴红网及永兴手机报发送信息21条。

### （三）创新工作举措，社区矫正有了新局面。

一是加强了社会调查评估工作。今年上半年，共接受委托76人，出具评估函75人，采信率100%，同比去年增长2个百分点。二是突出了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按照矫正人员的个案特征，制定了相应的心理矫治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矫治。三是建立健全了矫正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通过认真抓好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来势喜人，呈现出全新的工作局面。今年以来，我县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8人，解除矫正20人。目前，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70人，累计解除42人，在册228人，未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

### （四）加强狱企对接，安置帮教有了新探索。

我局与省内星城监狱、湘南监狱、郴州监狱、雁南监狱和雁北监狱等监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由监所对永兴籍即将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另一方面，我局加强安置基地建设，创造就业岗位，并组织安置基地企业到监所选聘技术人员。通过此项措施，为企业提供了人力资源，同时，也为刑释解教人员就业提供了绿色通道。通过开展对接工作，我县省级免检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基地永兴绿洲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出1132个劳动岗位，目前，共对口安置了刑释解教人员65人。

### （五）创新社会管理，戒毒康复有了新跨越。

经我局向省司法厅和省戒毒管理局积极争取，省戒毒管理局在我县设立了全省首家县级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该站受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指导，对吸毒人员实行无缝对接，免费戒毒，免除戒毒康复人员生活、急性脱毒、教育矫治等费用。在工作中，我们一方面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取得支持，安排了工作场所，解决了工作经费60万元，招聘了专职工作人员3人；另一方面，加大戒毒康复宣传力度，深入走访吸毒

人员及其家属，积极动员其到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戒毒。5月28日，我县组织第一批5名吸毒涉艾人员到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接受免费治疗。6月19日，在省戒毒管理局驻县戒毒康复指导站的揭牌仪式上，2名戒毒人员现身说法，谈了自己在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接受免费治疗的亲身体会，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 （六）健全工作制度，法律援助有了新机制。

1.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得到创新。新《刑诉法》实施以后，刑事法律援助由原来的法院一元指定辩护模式转变为被告人申请和公、检、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多元模式，犯罪嫌疑人可以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接受法律援助。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公正司法，我局联合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在全省率先制定下发《县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湖南日报》对此进行了推介报道。今年以来，由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成功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达15件，同比增长50%。

2. 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得到突破。我县推行了上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精心办案等一系列惠民举措，搭建了与弱势群体的“连心桥”，增进了与弱势群体的感情。今年，我县着重将老、弱、病、残、妇女、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等对象作为援助重点，严把“援前、援中、援后”质量关。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9件，同比增长10%，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9件，同比增长11%，涉及金额820多万元。

#### （七）提升服务质量，公证办案有了新成效。

一是积极为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在重点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国有资产出让转让、企业改制等事项中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积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办理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现场公证6件。二是坚持服

务社会管理创新。为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办理财产继承、房屋赠与、资产租赁等公证提供优质服务。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公证163件，同比增长12%，其中涉台公证10件，同比增长20%，收费8.52万元。

#### （八）实行整体推进，项目建设有了新突破。

今年，根据上级发改委文件通知，我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总建筑面积已落实2845平方米（不含以后的社区矫正局建设、戒毒康复中心和司法行政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近1000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522万元（土建投资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365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31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6万元）。我县于2月对该项目予以划拨用地，目前，项目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毕，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现项目已开工，正在进行“五通一平”工作，预计整个工程将在20xx年上半年全面竣工。目前，我局已通过向上争取资金671万余元，新建、合建、购买了24个司法所，司法所建设已全面收官。

#### （九）开展校地合作，队伍建设有了新举措。

通过多次争取，我局与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积极开展校地合作。一方面，我县为学院提供“练兵场”，成为学院的生源基地、实习基地、理论创新基地。另一方面，学院充分发挥人才、专业优势，组织有关专家为我县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和服务。3月9日，学院第一批60名学生来到永兴实习，20名学生被安排到10个乡镇司法所（其中，6人服务在乡镇的项目建设上，14人服务在社区矫正办案第一线），40名学生被安排到县公安局特巡队。警院学生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得到了所在乡镇和县公安局的高度评价。

#### （一）严重缺员。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编制为60名，现实在在岗人员为38人，缺员22人，其中局机关缺员6人，司法所缺员16人，有8个司法所无专职司法助理员，严重影响到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县调处中心亟需解决一辆工作用车编制。

今年，全县上下正在开展“大调解”工作，县调处中心除了组织、指导、考核全县395个乡、村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工作外，本身还承担大量的乡、村两级调解组织化解不了的重大疑难和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目前，县调处中心无工作用车，日常工作靠挤占县司法局本来就非常紧张的办案和工作用车，严重影响到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项目资金到位滞后。

我县司法业务用房已全面启动，但中央、省级资金估计要在20xx年上半年才能到位，虽然该项目前期工程进展顺利，但随着项目后期工程的推进，对资金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一）进一步抓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一是部门联动。充分整合各职能部门的力量，最大限度发挥“大调解”及时便捷的特点，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突出人民调解机制的社会作用。三是创新人民调解工作举措。在推行领导包案限期化解责任制、“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和调解个案奖励制度等机制的基础上，继续创新调解形式，切实加大对矛盾纠纷的调处力度。

（二）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一是确保援助质量。法律援助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赢得民心的工作。必须保证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程序要公正，服务要到位，确保将好事办实。二是抓好窗口建设。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法律援助窗口建设，确保9月1日以前投入使用。

（三）进一步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矫前调查评估办案工作。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调查工作，严格规范调查程序、范围、内容，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二是进一步抓好日常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奖惩制度，认真抓好考核奖惩工作，对应当依法给予司法奖惩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按程序提出奖惩建议。三是进一步拓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及公益劳动基地。在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及公益劳动基地，按规定组织矫正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和开展公益劳动。

（四）进一步抓好安置帮教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帮教安置网络。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接收、帮教、管控、安置等各个环节实行动态管理。二是要继续开展排查回访专项活动。对刑释解教人员实行全面评估，创新帮教方式，建立帮教档案，确定帮教类别，教育和引导刑释解教人员依法从业、合法创业。年内帮教率要达100%，安置率要达100%，杜绝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三是要继续抓好狱企对接工作。为企业提供务工人员的同时，抓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绿色通道建设工作。

（五）进一步抓好法治建设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普法无纸化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湘法治办发〔〕6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全县无纸化考试工作，在6月底组织开展各单位普法骨干技术培训，完成软件的推广安装和调试升级工作，于11月组织全县干部职工进行无纸化普法考试。二是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工作。按照郴法治办发〔〕1号、郴民办发〔〕21号和郴教联通〔〕6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好“民主法治示范乡镇”、“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郴州市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的创建工作。

（六）进一步抓好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建设。一是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负责司法行政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建设进程。二是抓紧时间做好相关手续补办、规

划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三是积极与上级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衔接沟通，争取中央项目资金早日到位。四是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质量。

（七）进一步抓好戒毒康复和校地合作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抓好日常管理工作，争取年内动员大部分吸毒涉艾人员到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进行免费治疗。二是切实抓好校地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与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沟通协调，一方面组织我县工作人员到学院进行学习、培训，另一方面，让学院定期安排学员来我县实习，同时，也缓解我县工作人员不足的困境。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六

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骨干，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部为支点、村屯（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四级工作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市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内共计11个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81个，法律援助联络员756名；在横向上，与市残联、妇联、总工会、老龄委协作组建的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下岗职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达到26个，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在押在教人员及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横向援助体系基本覆盖了弱势人员集中的主要群体。据此，纵向到达村屯（社区），横向涉及各主要弱势群体，我市法律援助纵横相交工作网络已基本成形。

1、在纵向上规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人员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确保法律援助深入基层，扶助百姓。

2、在横向上加大社会法律援助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保证法律援助对弱势群体的覆盖范围。

3、在整体上强化法律援助网络的管理机制，形成综合优势。强化各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以目标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各机构的协作协调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机制，并将其延伸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协调相关机构，营建综合优势。年我市即成立了由23个机构和部门参与的“牡丹江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劳动、建设及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或社团积极参与、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与市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委及劳动局、建设局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援助对象确认、协作程序、信息互通及考核办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法律援助的综合运作局面得到基本体现。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援助能力。目前，我市两级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残联、妇联有少量的经费补贴，社会资助因法律援助基金管理体制问题在我市（包括我省）尚未进行。就政府法律援助经费投入而言，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的拨款数额处于全省平均值之下，每年八万元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我市援助律师办案补助费因资金问题尚未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的补助标准，在全省处最低标准状态，从一定意义上挫伤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同时，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市法律援助中心基础建设薄弱，硬件设施落后，影响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步伐。从我市所属县（市）、区的经费投入而言，各地经费投入不足且极不均衡，城区和个别县（市）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极少，甚至无经费，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的工作构想和工作重点：

二是专项法律援助经费的适时给付，确保重点工作的完成。



今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二十二件“民生工程”之中，1200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仅市法律援助中心就需要二十六万元的办案经费，而市财政的预算仅为八万元，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广开法律援助资金的渠道。对此，一方面我们将与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其机构中的专项资金，补充专项援助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争得企业界的支持和赞助，同时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是挖掘资源潜能，优化人员结构。年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市法律援助中心与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大学和博大律师学院协作，依托其人才优势在教师和学生中招募了10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并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收效显著。各县（市）、区也依据当地实际情况，挖掘本地的法律人才资源，吸纳公、检、法离退休人员和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法律援助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的提高了基层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和强化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五是规范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志愿工作细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渠道、程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咨询、非诉、调解及代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后劲。

量，直接面对援助对象，直接服务于基层百姓。

七是与我市的大专院校建立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工作目标、日常考核等方法，全面调动、运用其内在法律援助资源，参与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和大型活动，增强法律援助的整体实力。

八是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明确，今年8月，我们将支部召开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例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协调人。同时根据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各部门协调的办法和程序。

九是细化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化和效率化，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性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十是争得人大、政协的进一步支持，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协调、监督力度。今年我们将向市人大、市政协定期汇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求得人大和政协的支持和帮助，促进各成员单位责任义务的履行。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七

xx年年上半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在市司法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按照“政治建局、业务兴局、管理强局”的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得以持续、稳定、健康开展。

### 一、措施与成效

在司法行政建设方面，第一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和规范了党委议事、廉政等规章制度。

实行每周一例会，坚持重大事项党委集体讨论决策，保障了决策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二加强了机关队伍建设。

实行岗位责任制战略，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竞争氛围；实行规范

化战略，初步实现了物规人矩、责明权确的工作机制；实行人才引进战略，提高了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实行人性化管理战略，增强了司法队伍的战斗力与凝聚力。

在所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百分达标、监督、奖惩等各项工作制度；在队伍建设方面，加强了对外的学习考察和对内的考核培训；在业务工作方面，实行了轮岗交流，进一步统一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强化了司法工作观念。

第四加强了工作作风建设。

局党委倡导务实精神，坚持求实作风，面对公证律师等管理上出现的问题，以正确的态度对待，以妥善的方法解决，不隐瞒、不回避、不护短。

带动全局上下日趋形成了严谨认真的办事态度和敢作敢为的良好风气。

第五加强了硬件设施建设。

为加强宣传，局党委投资近70万元购置了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笔记本电脑等等宣传器材，有力地促进了宣传工作的全面开展。

为提高服务水平，又投资十万余元进行了办公楼改造和设施更新，建立了全程办事代理办公大厅。

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热情、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同时，在其他方面，通过全局同志的积极进取和不懈努力，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两劳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以及公证、律师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突破和新成效。

## 二、问题与不足

##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

### (一)加强责任制建设，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以政治、业务、道德、文化等素质为内涵，司法行政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速增高，关键在于责任制建设。

加强和完善责任制建设，有利于创造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变责任心不强和进取心不高的颓势；有利于营造生动活泼的工作氛围，激发干警的创造力与战斗力，变死气沉沉的工作局面为勃勃生机；有利于形成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挖掘干警的潜能与智能，实现转变工作态度到提高综合素质的过渡，最终，使旧观念、旧作风脱胎换骨，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历久弥坚。

因此，我们要加强责任制建设，做到“六个统一”。

一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责任制既要符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总方向，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具有操作性；二是理想与现实的统一，预期目标这个出发点要与客观效果这个落脚点相契合，既防止脱离实际，好高骛远，达不到制订目的；又要防止囿于观念，动作保守，降低了成效；三是部署与考核的统一，考核反映出的问题是部署工作的依据，考核蜻蜓点水，部署就成了无的放矢，纸上谈兵。

要通过加强工作考核，为提高素质制造压力，为转变作风创造动力，为部署工作明确重点；四是权力(利)与责任的统一，既要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又要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利)，既要避免责大于权、有责无权的不平衡现象，又要杜绝权大于责、有权无责的不公平现象，实现责权利的衔接明确，贯穿始终。

五是行为与效果的统一，责任制制订的公式“按照什么——做什么——达到什么结果”，体现了行为与效果的有机结合，缺失了效果目标，会导致工作浮于水面，“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出功”。

六是局部与整体的统一，个人的岗位职责要与所在科室处所的工作计划和全局的管理目标和谐统一，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每一个单位成员的才智与力量，建立内耗最小、合力最大的整体格局，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从而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提供制度与环境支持。

## (二)积极开展普法工作，全面迎接“四五”终期验收

“四五”普法接近尾声，终期验收为期不远，近四年来，在同志们不懈努力下，全民普法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和阶段性胜利，在这关键时期，我们要全力冲刺，克服压力与困难，进一步提高宣传质量，注意避免两个倾向：1、形式化倾向。

在传统时期，一直沿用的“一摆”（摆摊咨询）、“二赛”（知识竞赛）、“三训”（以会代训）、“四卷”（开卷考试）等做法对法律的普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新情况下，这些做法已缺乏新意，而且有逐渐流于形式的倾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法律宣传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要切实以提升宣传实效为原则，转变惯性思维，注入活性因素，为普法工作开辟新亮点；2、抽象化倾向。

随着普法进程的深入，一味采取简单的图解式宣传、条文式宣传和概念式宣传的做法，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文化的需要，已不能适应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宣工作的要求，我们要善于运用形象演绎的做法，将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实例归纳其中；要善于保持法律与实践的零距离接触，进行换位思考，使普法工作呈现新面貌。

### (三) 深入调查研究，为司法行政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调研旨在了解情况，明确目标，分析问题，寻求对策，达到“优化、组合、调整、提高”的目的。

我们要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第一要做到认识到位。

从全局性、战略性的高度，从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认识调研，克服和纠正对调研的错误观念和认识“误区”。

第二要提高质量。

质量是调研的生命力之所在，也是目前调研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瓶颈之累，要严抓质量问题，对不合质量要求的调研要反复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弃之不用。

第三要两只脚走路，开放性搞调研，既抓专门调研，又抓大众调研，使调研工作既向纵深发展，又形成梯次构架。

第四要遵循调研的内在要求。

1、目的性要求，调研是为了解决问题，仅仅提出问题不是调研；2、针对性要求，调研的价值在于为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供决策参考，离开这个针对性，调研缺乏意义；3、时效性要求，调研的目的决定了调研必须及时，时过境迁，调研将失去作用；4、双观性要求，调研既要有微观深入，又要有宏观展望，“欲识庐山真面目，不能只在此山中”，只有统筹兼顾，才能做到情况一览无余，症结尽收眼底。

因此，我们要认真把握区情实际，加强领导，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社会上的涉法问题积极开展调研，提高调研的实效性和内容的思想性，为司法行政决策拿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办法。

#### (四)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探索管理新途径

社区矫正对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正义具有重要作用。

由于社区矫正尚处在探索阶段，在现实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我们要继续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更新观念。

思想是行为的指导，观念上不能适应刑罚方式改革或是怀疑社区矫正的行刑效果，在行动上难免对社区矫正工作不热心、不积极。

要提高认识，解放思想，树立“有为观”，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局面。

二是坚持合法原则。

目前我国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比较抽象和概括，但基本的立法精神是明确的。

这就更需要我们认真领会法律的本质内涵，坚持社区矫正依法进行，规章制度依法制订，对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切实维护，对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

三是坚持创新原则。

社区矫正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事物，我们要按照有利于提高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有利于减少重新犯罪、维护公共安全；有利于降低行刑成本、提高行刑效率的要求，积极借鉴先进经验和成功作法，努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的新途径。

#### (五) 加强典型宣传，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

典型具有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交流借鉴的作用，大力宣传

典型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对司法行政工作与队伍建设的长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要结合实际，把握好抓典型的“四个环节”。

一是培育环节。

要树立典型从摇篮抓起的理念，制订长远规划和阶段性目标，通盘考虑，分步实施，努力在培育典型的总量、构成和内容上具有统筹性和操作性，同时，要协调各方，变独力抓典型为合力抓典型；二是树立环节。

在选树典型时，要深入基层，广泛调研，挖掘具有特殊意义和群众基础的典型；在宣传典型时，要不断丰富宣传手段，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模式，把总体估价与阶段评价相结合，把“立竿见影”与“潜移默化”相结合，使典型宣传有声势、有步骤、有成效；三是保养环节。

典型之花要长开不败，离不开组织上的精心呵护与后续培养，因此，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四是更新环节。

典型要不断涌现，不断推出，这是一个辩证的态度，要实现典型宣传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实现典型新陈代谢与良性循环的有机结合，在宣传中，新老典型要全面兼顾、合理配比，使之相得益彰，更好地实现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有效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xx年上半年，我局围绕区工作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和萝岗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上半年工作任务、以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部署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建设及和谐稳定两个大局，充分



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全力以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一是全力开展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及时调整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调解调处工作的指导力度，突出抓好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

先后在春节、“清明”“五一”、三次组织开展全区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对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重点对象和重点时段等各类不稳定因素心中有数，力争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全力、快速抓好领导交办重大疑难案件的调处，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凌伟宪同志批示给我局的6件矛盾纠纷全部得到化解并有效稳控，李红卫区长交办的黄利强与罗雪君宅基地房屋买卖补偿纠纷得到有效调解。

据统计，半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86宗，调处成功271宗，民间纠纷调解率达到100%，成功率95%以上，其中5人以上的矛盾纠纷63宗，稳控61宗，实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群体事件发生。

二是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员和信息员的表彰奖励政策。

组织人员到3个司法所和6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研，了解当前人民调解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集思广益，调研论证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政策的可行性。

加大《广州市萝岗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奖励办法》的实施力度，建立一支覆盖面广、作用发挥明显的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完善矛盾纠纷情报信息传递机制。

三是完善“萝岗区社会矛盾纠纷电子处理平台”建设。

将区内各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中发现的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收进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纠纷信息的全面调处和掌握，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半年以来，共收到群众事前主动报送纠纷信息56条，审核认定50条，奖励信息报送人员65名，发放奖励金8000元。

通过掌握矛盾纠纷信息，成功化解5人以上的群体性纠纷11件，防止群体性上访5批24人。

四是加大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力度。

完善企业调解组织建设，组织6个司法所到规模企业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对企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动员企业抓好人民调解组织的组建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排查调处不稳定因素工作。

各司法所分别在辖内规模以上的企业选取1家单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对调解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一次培训。

五是进一步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实行区、街(镇)、村(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三级例会制度，定期分析矛盾纠纷形势；完善敏感时期专项排查调处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会同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继续推进诉前联调、检调对接工作，一些劳资纠纷、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突出性矛盾纠纷得以及时化解，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六是继续构建和推进“大调解”格局。

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调处工作中的“总统筹”、“总督导”、“总牵头”的作用，全区实现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

调解三调联动。

特别是对于一些牵涉面大、矛盾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区公、检、法、司、综治、劳动、规划和各街、镇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实行全方位的协同综合治理。

3月份，会同农林水利局、国土规划局、九龙镇等单位部门，成功调解了九龙地区11宗群体性山林土地纠纷，维护了九龙地区稳定，确保了“知识城”建设的顺利推进。

大力抓好“xx”普法规划落实，起草了xx年萝岗区普法工作要点，推进“xx”普法深入开展。

一是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普法联络员队伍，2月底在区内成立萝岗区“xx”普法联络员队伍，普法联络员共48人，覆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局面。

积极探索法制宣传“社会化”运作模式，2月下旬，在区内各单位组建了48人的“xx”普法联络员队伍，在工会、妇联、残联、团委、社工组织成立了62人的“xx”普法小分队。

二是继续推进“订单式”普法。

组织普法对象召开了一次供需见面会，征求他们对学法的需求，开展针对性普法。

与广告公司签订普法短剧制作合同，已开始剧本创作；与区建环局协调确定把萝岗香雪公园赏梅亭作为“法治文化公园”的选址，并请广告公司设计了方案。

结合外来工招聘会、“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制作法律知识展板70版，制作法制橱窗宣传画100余副，为企业外来工和村(居)民播放法制电影10场。

三是大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

会同人大依法治区办完成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创建工作标准的起草工作。

在五街一镇开展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四是广泛开展了法律“六进”活动。

4月份，在九龙镇召开了农村法律图书角赠书仪式暨村干部法制培训大会，向九龙镇31个村(居)法律图书角赠送法律书籍1000余册。

6月底，编印了农村法制教育实用手册下发给村民，协调各街道家庭服务中心设立了“普法宣传服务角”，由驻司法所律师不定期开展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

上半年，结合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科技活动周、“三打两建”、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等专项活动，播放法制电影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7000份、展出法制展板140块共20场次。

截止6月15日，全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49人，建立公益劳动基地6个，先后组织集中教育157人次，个别谈话教育283人次，开展心理咨询43人次，公益劳动243人次，帮助2名矫正对象落实低保；刑释解教人员共152人，刑释144人，解教8人，帮教率100%，安置率100%。

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一是大力构建无缝衔接的立体式“帮教及矫正网络”。

开展立体式帮教管理工作，建立“专业工作人员帮教网”、“社会义务力量人员帮教网”、“亲属人员帮教网”、“手机gps定位网”，全天候掌握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动态，确保“两类人员”的帮控活动实现24小时无缝衔接。

其中，5月份，专门组织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永和街派出所领导、华峰中学240名学生成立萝岗区帮教团前往东坑劳教所，对我区户籍在所学员开展帮教活动。

上半年，共开展志愿者帮教活动33人次。

二是加强“两类”人员的心理矫正工作。

在萝岗街建立了我区第一个心理矫正室，组织志愿者对矫正对象进行行为矫正和心理矫治，不断提升矫正质量。

降低重新犯罪率，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三是加强两类人员培训和加大安置点建设的力度。

落实了两类人员的培训经费、培训场地和培训教师，现区社区矫正办和区安帮办可以提供美容师、烧腊师等18种普通培训项目，装卸机械司机、氩弧焊工等8种特殊培训项目，以及syb创业培训、蔬菜园艺工等9种特批培训项目，争取尽快为两类人员提供大型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

在去年与6个安置点签约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将广州市佳义特机械有限公司签约为安置点企业，现超额实现了一街(镇)一安置点企业的目标建设。

区建设2个示范安置点或实体的工作也正在推进中。

建立了“绿色直通车”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两类人员”优先实行“应保尽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生活、住房确有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以服务中心工作和服务民生为主题，配合“两城一岛”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工作。

一是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已完成了区法律服务中心的选址调研、论证以及中心建设方案的起草工作，初步打算在区综治中心内，通过调整、改建的方式，划出2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区域作为区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和办公用房；并根据工作实际，对区法律服务中心的功能设置进行合理配置，拟请示区有关领导后落实相关建设工作。

正在筹划落实公证机构的办证场所，推进公职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机构建设，建立萝岗区法律服务人才库，吸引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进驻我区。

二是公益法律顾问工作全面铺开。

推动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萝岗区建立基层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依法治村(居)工作，召开了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签约大会，在区内全面建立村居公益法律顾问制度，形成了拥有40名律师的公益律师顾问人才库，构建起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公益法律服务体系。

正在研究细化考核措施。

区公职律师所的设立与招聘政府公职律师工作问题，也正在积极与区人事局沟通协调，已起草招聘方案，待商定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三是中新知识城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推进。

正在研究探讨港、澳法律服务合作机制，以更好地促进知识城法律服务业与国际接轨。

前不久，我们还专门到北京、上海、天津等地考察法律服务与新型城市化发展。

四是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展。

开展了三八妇女儿童维权周活动、社工法律培训班、村居民法律讲座等活动，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

引入两家律师事务所在我区设所营业，律师所数量增加60%，律师人数增加19%。

推荐了两名专家型律师和一名司法心理学教授进入中新知识城专家智囊库。

增派律师参与综治信访工作，每天在法律咨询援助室值班接访，并派出律师参与区领导接访陪访工作，及时对上访弱势群体开展法律疏导工作和给予援助。

组织公证队伍参与知识城、九龙镇开发工作，为征拆提供保全、提存等公证服务和法律保障。

制订了《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年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区妇女维权周活动、社工机构和村居民的法律专题讲座等多项宣传和便民服务活动，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2万多份。

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6件，其中刑事12件，民事86件，其他案件8件，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一是主题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并参与“结合实际学标准，立足本职当先锋”、“服务发展抓落实，机关党建走在前”以及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从多角度、全方位对干部职工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反腐倡廉、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教育，通过学习教育，班子及全体干部职工能够做到思想上始终保持清醒，政治上始终保持坚定，牢固树立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二是队伍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单位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研究才能决定。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建立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行政问责制等制度，实行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跟踪办、公开办，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质量，鼓励全系统人员参加全国司法考试，现我局有3人已经顺利通过，目前已有9人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证。

三是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广州市优秀司法所创建、考核和评比活动，全面加强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规范司法所，促进了我区基层司法所整体工作效能的全面提高。

以基层司法所为基础，积极参与区和镇街综治中心建设，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化。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规定，局党总支与各党



支部签订了责任书，并把履行情况与每季度的工作目标责任奖金挂钩，形成有力约束。

印发局《xx年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了对所属各科(室)、直属单位、司法所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检查监控力度，进一步完善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廉政公开承诺等党内监督制度，完成了《萝岗区司法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指引》初稿。

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都能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五不许”制度、农村工作“三不准”要求及公车管理规定，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的人和事。

同时，我局还完成上级下达的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目标任务，按规定办理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完成上级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依照政策法规和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行为。

落实区《公共服务单位文明办公规定》，按照“合法性、准确性、时限性、公开性、文明性、廉洁性”要求做好公共服务，并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评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科学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八

### 一、领导高度重视，行动积极

xx年2月，在全局开展以“业务建设、作风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县“三项建设”学习活动。局领导高度重视，

积极行动，认真落实“三项建设”活动的各项任务。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我局工作发展，全力加强“三项”建设。一是成立了以王江民局长为组长，副局长杨礼清、主任科员董庆云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三项建设”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我局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深刻领会开展“三项建设”活动的重大意义；明确目的，端正作风，切实把握“三项建设”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精心安排，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三项建设”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1、学习提高阶段；2、分析检查阶段；3、整改落实阶段；4、总结考评阶段。

二、及时召开动员大会，认真学习，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1、及时召开动员大会。我局党支部于xx年2月27日召开县交通局全局党员干部职工会议。会上局长王江民同志首先传达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三项建设”专项教育活动的意见》(泸发[xx]23号)和《县交通局“三项建设”专项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精神，指出我局今年将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和“三项建设”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增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的发展意识、开放意识、服务意识。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业务水平；营造良好环境，实现我县交通率先发展。局长王江民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活动中要坚持工作学习两不误。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结合当前实际，进一步强化对开展作风整顿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全局抓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动员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昂扬精神状态，提升精气神，在本职岗位上干好事、干成事、不出事，在推进全县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

## 2、认真学习，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学习讨论活动，利用县交通局宣传栏、横额标语等广泛宣传，提高大家的对活动的认识，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组织干部学习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省第八次党代会、州第六次党代会和县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通过学习，不断拓展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思路，提高工作能力，增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领和才干。

## 三、征求意见，认真查摆。

局机关结合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开展，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并深刻剖析领导班子成员在思想政治建设、党性党风、效能建设和对所属基层单位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局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纪律松懈、作风飘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座谈会和谈心活动等方式，找出了理论学习系统性、深入性不够、工作作风不够深、创新意识不够强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局党委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整改措施予以改进。并设立举报电话和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该所在组织纪律、依法行政、服务办事、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制定出初步的整改措施，把作风整顿工作落到实处。

我局力求通过整顿、整改，努力把交通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思想素质好、纪律严明、作风正派、业务过硬，能够让党和政府放心，群众满意，更好地适应交通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队伍。

## 司法局财务半年工作总结篇九

1、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上半年区法援中心共受理承办法律援

助案件341件，同比增长21.7%，其中刑事案件77件、民事案件264件，完成市级目标任务580件的59%，刑事案件占比达23%；累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78件。民、刑案件共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43.5万元。累计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法律事项咨询2826起，组织安排律师到妇联、工会、法院、政务中心、残联、女子监狱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活动61场次。

一是建立一流服务窗口。中心设立开放式业务受理厅，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在醒目位置设立统一标识，设置了群体性纠纷接待室，并将法律援助条件、申请程序、事项范围等内容公示上墙，免费提供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纸、笔等，专门设立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同时，配备专人，每周对窗口进行两次专项巡查，使法律援助“五项承诺”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拓展服务领域。按照上级要求，逐步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对困难群众申请的援助内容涉及到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基本民生联系紧密的事项，均纳入受案范围，给予援助。积极与区劳动仲裁部门取得联系，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开通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今年3.8、3.15分别在女子监狱服刑人员和青少年中开展了专项讲座与维权服务，参加人员400余人，接待咨询42人次。

三是认真落实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制定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律师指派和业务监督工作。加强驻看守所、法院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注重对值班律师的管理和指导，要求值班律师积极为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中适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2、做好律师管理工作。上半年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治讲座254场，参与重大活动63次，参与调解72起，解答法律咨询1278人次。

一是开展社区法律顾问点标准化建设。根据示范点硬件标准及辐射需求制定经费预算，按照市局统一标准制作完成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及宣传资料，因地制宜打造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10个。上半年共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2次，重点布置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累计抽查40余个社区法律顾问点建设情况，提出整改意见16条。

二是落实律师服务与管理。完成对14家律师事务所、137名执业律师年检初审上报工作；上半年对本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异动情况进行了收集上报；组织开展xx区律师联谊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交流活动；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发挥积极作用，引导其所在律所参与我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库招标活动；推荐我区10名律师加入xx区普法讲师团，为全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法治讲座；利用“社区法治专业研究委员会”平台发布“社区法治论坛征文通知”，开展社区法治论坛征文活动。

三是充分提升律师资源利用率。着力探索多部门协作机制，将律师资源利用率提升至最大化，优化服务xx法治建设。今年3月与妇联、禁毒办达成协作，每周三、每月15日分别安排律师参与妇联及禁毒值班，为妇女儿童保护及禁毒工作注入法律专业力量。安排湖北昊楚律师事务所和湖北海纳川律师事务所参与“xx区政府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综合平台”企业法律需求事务处理，在服务全区经济大局的同时为企业与律所搭建桥梁，争取达到一次服务到常年服务，培养企业聘用法律顾问意识，实现企业与律师双赢。截止目前，律师共参与妇联法律援助值班14次，禁毒值班7次，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解决法律需求6次。